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押後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將於2022年4月29日舉行會議，以通過（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預期將於2022年4月底完成。然而，鑑於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實施疾病防控措施及人流管控，核數師仍未接獲若干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確認，並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

為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無法於2022年4月29日前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按照目前所得信息，預期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2022年5月16日刊發。

### **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

鑑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內容，目前預期2021年年報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於2022年4月8日最後更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書面豁免申請以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至2022年5月31日。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 **押後董事會會議**

鑑於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原定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舉行，屆時董事會將（其中包括）考慮並通過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刊發及2021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派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